

臺東縣稅務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 
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作業

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	表單、附件	作業期限
1. 提出申請	申請書不論以郵寄、傳真、線上申請、親送等方式，均由總收文掛文登記後，交地價稅經辦人員辦理。	地價稅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。	一般案件 7 天 會勘案件 20 天
2. 審核應備證件及申請書	檢查所附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。	1. 建廠期間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建造執照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(2) 建廠前依法應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文件。</li> <li>(3) 已逾原設立許可核准建廠期間者，另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延長期限辦理之證明文件。</li> </ul> 2. 建廠完成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影本。</li> <li>(2) 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</li> </ul>	

		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)。	
3. 書面審核 實地勘查	書面審核及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使用情形。	無。	
4. 通知補正	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通知申請人補正。	無。	
5. 核定	就申請人提供資料及查得資料彙整陳判核定。	無。	
6. 核准函復 申請人	將核定結果回覆申請人。	無。	